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元並可以股代息。
-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鄭明訓先生；
 - (ii)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
 - (iii) 柯清輝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受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元。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上文所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附註(d)）。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Ronald Van der Vis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及 周福安先生 (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先生 (非執行主席) 及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Hans-Joachim Körber 博士、柯清輝先生及 Francesco Trapani 先生組成。